



政治典訓初集

卷九十五
治河三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九十五

治河三

○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丁酉○御史郭琇疏參
靳輔治河無功○聽信幕賓陳璜阻撓下河
宜加懲處○少頃○九卿議覆河務○戶部尚書
王日藻奏靳輔所請屯田一事○有累於民○
應請停止○至高家堰之外○再築一隄○應如
靳輔所請○

上曰河道必親歷其地然後可議其事爾九卿等俱未親歷徒然懸揣安有定論隨令郭琇跪

御前

顧九卿等曰朕南巡時親勘河道高堰南北朕皆親往相視清口以南高郵等處曾沿隄步行徧加詳覽河上情形頗深悉之今欲築重隄使水由清口入海若果有裨益則當日何

以不早築耶高郵七州縣百姓苦累異常此朕目擊而心傷者今於隄外又築一隄是重困小民矣至於屯田有利於官吏而害民寔甚陳璜本一介小人通國盡知其屯田之說江南人莫不嗟怨爾等寧不聞耶兵部尚書梁清標奏曰屯田實有害於百姓斷不宜行

上顧九卿等曰此叅本爾等一併會同議奏

○三月辛巳

上召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及總督董訥
總河靳輔巡撫于成龍等會議築隄開下
河事○靳輔奏曰○臣專管上河再四籌度唯
有於高家堰外再築重隄水不歸於下河○
庶有裨于維揚七州縣至于開濬下河臣
恐有海水倒灌之患○

上曰朕不忍淮揚百姓疊罹水患故令爾等公

同詳議海水倒灌必無是理唯海中大潮難
定此何足為患耶于成龍奏曰以臣愚見下

河必當開濬靳輔奏曰臣曾云開濬下河
雖不能洩大水亦可以洩行潦之水達竒
納奏曰臣見海口工程有報六分至七分
八分不等臣查看水流處並無差別

上曰爾未明此故凡水之流浮面雖同水中所
以流處則曰乎深淺若但看水面有何分別

耶○趙吉士奏曰○臣同佛倫等會議時○慕天顏
欲盡塞減水壩○增修高家堰○臣以為今歸
仁隄之睢水○亦入洪澤湖○因洪澤湖水大
是以於高家堰多開減水壩○若增堰塞壩
必致潰決○靳輔重隄之策○臣愚以為可行
至於下河○臣亦云宜開○更當深濬○衆議以
派夫累民而止○郭琇奏曰○靳輔于上河派
民之事亦甚多○即如派車派驢在在騷動

况屯田之事○明係奪民產業○江南田畝原
有二畝算一畝者○因地勢窪下○埧長不常
若計畝重課○實為累民○此實靳輔之大負
皇上也○

上曰○開海口乃必然應行之事○但當論下河之
當挑與否○及重隄之築與不築耳○靳輔奏曰○
皇上殷殷欲救七州縣生民水患○故臣不顧身
家○修築重隄○不令水趨下流○

上曰。屯田害民。靳輔縱百口。亦不能辨。修治上河之處。謂靳輔不効勤勞。亦不可也。但下河事務。究當若何。佛倫奏曰。河道事。惟于成龍靳輔在彼日久。自能深知。靳輔奏曰。高家堰築重隄。將水截住。盡出清口。不令水歸下河。則七州縣被水之田。可出。故題請修築重隄。臣愚竊以為是。于成龍奏曰。修下河。開海口之事。奉

特旨而行。今高家堰脩築重隄。停開海口。縱上流之水。不來。而秋霖暴漲。天長六合等處。奔赴之水。洩歸何處。臣以為海口仍應開濬。

上顧九卿曰。此事爾等會同。將孰是孰非。及河務作何區畫之處。詳加議奏。越翼日壬午。上召諸臣復議前事。工部尚書李天馥奏曰。臣等問靳輔于成龍二人。皆堅執前說。與昨

日所奏無異。臣等公同酌議。下河當開。重隄當止。

上問九卿曰。爾等衆議意見若何。九卿等奏曰。若再築重隄。則高家堰內外受水。恐不能堅固。

上問董訥云何。董訥奏曰。現今河隄不至大決。運道未壞。上河似不必更張。但催募夫役。則海口開濬亦易。若欲將上河更張。治之。

不得其法。恐隄岸衝決。并妨運道。是日九卿衆議僉同。

上責問佛倫熊一瀟。當日看河。何以不主此說。二臣俱免冠謝罪。

上又謂靳輔曰。開濬下河。則水有所洩。七州縣民田自無水患矣。靳輔奏曰。開下河。止可洩些小之水。無甚裨益。且海水倒灌之患。究不可不慮也。

上曰如爾所言下河工成竟不能洩上河之水
耶○靳輔奏曰正二三月間雨水稀少猶可洩
幾分若六七月以後水發時仍然淹沒不
能洩也于成龍奏曰今下河開處現在流
通豈不能洩水○靳輔若果將河工錢糧盡
用之於河工則隄岸堅固何患衝決

上問靳輔曰重隄已築幾何○靳輔奏曰有四分
美

上曰重隄如果有裨益爾治河已久何不早築
靳輔奏曰臣向亦未得此策自去歲入京
時蒙

皇上諭云上下河本屬相關下河之水皆從上
河流去必須探原求本臣仰見

皇上溯流窮源之意思維不已得此築重隄之
策曰以奏聞

上曰海口淤塞起於何年○靳輔奏曰據土人云

從明季隆慶年淤塞至今。每海潮來一次。即增一葉厚之沙。漸致壅塞。

上曰。爾云海潮每至一次。即增一葉厚之沙。此言甚屬虛妄。凡河內遇海潮來時。水壅逆流。及潮退。則逆流之水。隨潮而下。甚疾。即微有停蓄之物。亦順流刷去。尚有何沙之存積耶。大約所開河道。久歷年所。兩岸隄土。為雨水傾塌。則河底漸淤。勢所必至。即如近水地畝。

或以傾塌成河。河內或以沙灘成地。此豈因海潮灌注而然耶。

上又顧九卿曰。海水必無倒注之理。但潮來則河水退入耳。究之退入亦不甚遠。潮去則河水亦去。如天津衛亦有海口。從無鹹水倒入。即廟灣海口甚寬。幾見有海水為患耶。此語可給愚人。明理者斷不為所惑也。九卿奏曰。

試如

聖諭

上又問于成龍曰○減水壩可塞乎○塞減水壩以開海口○河隄可不衝決乎○于成龍奏曰○不能保其不決○臣於上河實未明曉○焉敢妄對○上又問于成龍曰○爾曾言崔維雅治河之論可行○果可行乎○于成龍奏曰○崔維雅之論○但聞人言可行○臣實未甚明曉○

上顧九卿曰○朕於河務留心甚久○崔維雅治河書○曾經細閱○其勢必不能行○即彼所云自蕭家渡直開至清口○日用夫七萬○期於五旬告成○朕思夫役安得如許之多○即夫役可得而飲食柴薪之類○從何運濟○凡立說貴乎持平○要在當理○于成龍謂崔維雅治河之說可行○於理難通○朕未之信也○上復問郭琇曰○爾意云何○郭琇奏曰○古來治河無善策○靳輔聽信陳璜○糜費錢糧○治河無

效○今應遣賢能大臣○親歷其地○訪問土著
之民○

上曰○土著之言○亦不足為據○如泗州與揚州接
壤○其土人往往潛掘水岸○互相放水○是便於
此○即不便於彼○若訪問土民○伊等不過就其
便已者言之○豈肯言不便之事○爾云訪問○將
問此乎○抑問彼乎○即直隸霸州地界相連處○
民間往往爭訟○凡議論期於合理○若於理不

合○則能言而不能行○終無補也○九卿等奏曰○
聖見極當○

上曰○繼靳輔而治河者○須不用減水壩○不保題
官員○不派民夫○而河道又較勝於今日○如此
則朕心許矣○至於屯田害民○朕已洞悉○各省
民田○未有不溢於納糧之額數者○若以餘田
作屯○按畝定額○豈不大擾民乎○屯田斷不可
行○無可復議○下河作何開濬○重隄應否停築○

爾等必須公同詳酌確議來奏。九卿等出。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于成龍亦未洞悉河務。朕以伊為直隸巡撫。頗優。故未深難耳。總之有治人。無治法。只在實心以任事。若徒以口舌爭辯。亦何濟乎。伊桑阿奏曰。誠如

聖諭。越三日乙酉。九卿等奏。下河海口宜開。高堰重隄宜停築。各減水壩。留其緊要者。塞其不緊要者。俟海口開通後。各開壩。應塞

之處再議。

上問九卿等曰。各開壩中。孰為緊要者。孰為不緊要者。禮部尚書麻爾圖奏曰。臣等原不知河道。不過聽伊等口陳。併看所繪河圖。以愚意懸揣而已。

上曰。河工一事。漢官有能擔任者否。兵部尚書張玉書奏曰。此事誠難。非身歷之久。不能得其條理。

上復問科道等云何。給事中楊爾淑奏曰：目今在下河者祇顧下河，在上河者祇顧上河。彼此推卸，究難成功。以臣愚見，莫若專責一人，方可責以成功。

上又問郭琇以為何如。琇奏曰：河工一事。

皇上雖發九卿會議，但九卿都不知其詳，何能懸揣。靳輔身為總河十餘年，理應事事熟悉。况彼非無才乏人，若肯實心任事，河工

豈有不成之理。緣彼將河工錢糧虛糜浪費，所以致此。

上問九卿等曰：議處伊等之事若何。麻爾圖等奏曰：此案共有七件。俟孫在豐、慕天顏到京時，問明再議。

上曰：這何必等。董訥孫在豐、慕天顏等身為大臣，凡有所見，即當題明。伊等於事前並不題參，乃於他人參奏之後始行具陳。且今日之

言如此。明日又復如彼。全無定見。可謂大臣乎。今下河海口。應行挑濬。其各壩閘。俟海口挑完。或留或塞。再行定奪。

○已丑

上以浙閩總督王新命調補河道總督。

○庚子

上命學士凱音布督脩下河。

○四月甲辰。尚書李天馥奏中河工程告竣。

一事。臣等以靳輔已經去任。所開中河。果否可以永通漕運。遙隄應否加脩。及所用錢糧。一併交與新任總河王新命。察明詳議具題。到日再議。

上曰。糧艘由中河行。有無阻滯之處。曾議及否。張玉書奏曰。中河新開。避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甚為有益。但目前河道太狹。恐重運不能通行。故臣等公議。應令新河。臣詳

勘具題。徐乾學奏曰：目下糧艘正行之時，若今年可行，則每年俱可行矣。且糧艘由中河而行，實可避黃河之險。

上曰：中河糧艘今年可行，則每年俱可行。此自然之理。但靳輔已經革職，新河臣尚未到任。現在河各官或視河工與己無涉，不盡心加以致運艘阻滯，將如之何。阿蘭泰奏曰：靳輔疏稱三月內糧艘可由中河運行。

上曰：靳輔身在彼處，自然勉力料理。今已革職，若至運艘壅塞一處，進退兩難之時，再將靳輔議處。伊又不心服。且議處靳輔事小，漕艘或致阻滯，關係甚大。諸臣奏曰：

聖諭誠然。臣等止議得中河果否永通漕運。令新河臣察明具題。到日再議。至漕艘現今或有阻滯，臣等意見俱未及此。阿蘭泰奏曰：或可暫遣靳輔督催。

上曰○靳輔如何可遣○圖納奏曰○或即令監脩下
河○凱音布往督○李天馥奏曰○中河止有百
里○若令凱音布往看糧艘運行○亦不過數
日○

○五月壬申○

上諭滿大學士學士尚書等曰○前爾等皆云靳
輔所脩上河不善○朕獨不謂然○若所脩上河

果不善○隄岸安能存立○如許年○京城官民所
賴以生者○惟河隄堅固○漕艘不壅塞之故耳○
况朕前南巡時○高家堰宿遷等處○步行詳勘○
所脩之處○不可謂之不善也○至阻撓下河○以
民餘田作屯田○是靳輔不是處○爾諸臣前議
時○以此定靳輔之罪○彼自心服○至靳輔欲築
重隄○亦屬無益○于成龍叅靳輔之處○亦有實
據○今着張玉書圖納馬齊等往勘河工○靳輔

所脩之處。幾處是。幾處不是。于成龍之言。幾處是真。幾處是虛。須親身詳勘。秉公定議。河務重大。豈能保百年無虞。不但爾等不能。即朕亦不能保也。但欲得其真情耳。越翼日。癸酉。奉差看河兵部尚書張玉書刑部尚書圖納左都御史馬齊兵部侍郎成其範工部侍郎徐廷璽奏請

諭旨

上曰。爾等至彼處。從公詳勘。是曰是。非曰非。據實具奏。

上又顧張玉書曰。爾有所奏否。張玉書奏曰。河工關係重大。伏乞

皇上指示。

上曰。朕聽政二十餘年。閱歷世務已多。甚覺慄慄危懼。前者凡事視以為易。自逆賊變亂之後。覺事多難處。故每遇事必慎重圖維。詳加

商確而後定。凡有所行起居官無不記注。歷年所奏河道變遷圖形。朕俱留中。時時繙閱。朕素知河道最難料理。從古治河之法。朕自十四歲即翻覆詳考。人皆云河道壞於靳輔。放決河水。朕意不然。靳輔果能收放河水。則其人必非尋常。定能成功。何致河道自彼而壞耶。宿遷以下。高家堰等處運河。朕所深知。他處未經親到。未能明悉。書云。無稽之言勿

聽。弗詢之謀。勿庸。爾等皆國家大臣。此係國家公務。非爾等一己之事。若果有異災大水。隄岸衝決。亦非爾等所能保。爾等但秉公詳勘可耳。前佛倫往勘。回奏殊多錯悞。今已處分。爾等到彼處。會同總河王新命。將毛城舖高家堰諸處。從公詳閱。三分之中。得其一二。便遣人將情形大略先行奏聞。至公同勘畢。之後再行陳奏。其海口亦行踏勘。下河自有

專遣之人。爾等但觀其大略。不必繕入疏內。
○九月丁酉。工部尚書蘓赫奏曰。往看河工。
大臣欲於中河脩三閘。又問靳輔。據云。於
二三十里之間。應脩小閘。及涵洞。但河工
關係重大。臣等公議。懇請

皇上親臨河上。指示脩築。不但萬年漕運生民
有益。亦可折服衆論。

上曰。看河諸臣。欲脩三閘。靳輔欲於二三十里

之間。脩小閘。及涵洞。所言雖異。其意皆同耳。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庚午。

上諭吏戶兵工四部曰。朕統蒞寰宇。二十八年
於茲。蚤作夜思。勤求治理。務恤黎庶。永圖久
安。如黃運兩河運道。民生攸係。朕日切心勞。
比年工役。雖漸有緒。而應脩應塞。議論紛紜。
曩歲巡幸。曾允淮揚士民所請。疏濬下河。前
已興工。尚稽底績。屢經廷議。請朕親行閱視。

今特諏吉南巡。躬歷河道。兼欲觀覽民情。周知吏治。所至沿途供億。皆令在京所司儲侍。一切不取之民間。即有日用所需。該衙門於所在地方。照市估平買。不許錙銖抑勒小民。爾部即傳諭通行知悉。

○辛卯

上率扈從部院大臣。及原任總河靳輔。總河王新命。兩江總督傅臘塔。總漕馬世濟等。閱

視中河至支河口。下馬坐隄上。令諸臣前問曰。爾等看此河云何。諸臣奏曰。臣等識見淺

陋。仰聽

皇上指誨。

上出河圖指示諸臣曰。河道關係漕運民生。若不深究地形水性。隨時權變。惟執紙上陳言。或徇一時成說。河工必至潰壞。朕夙夜軫念。羣黎屢罹水災。常置河圖于左右。反覆詳閱。

故地方隄岸河形。朕衷深悉。今觀此河狹隘。逼近黃河之岸。且自徐州北鎮口閘所出黃水。及微山湖荊山口之水。俱歸內運河。必流入中河。駱馬湖之水亦入中河。若遇霖潦之年。水勢愈漲。萬一黃隄潰決。失于防禦。中河黃河能保不混而為一乎。就目前觀之。中河開濬。小民商賈無不稱便。蓋由免行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耳。然日後有利無利。不可不

預計也。又

問學士凱音布曰。爾等從前如何勘閱此河。凱音布奏曰。臣等但謂彼時可以行舟。故云開濬中河有益。若水大堪虞。見不及此。又問尚書圖納左都御史馬齊曰。爾等看河時。如此險處。何未慮及。圖納等奏曰。臣等看河時。正值水大。目擊中河逼近黃河之岸。且河身狹隘。恐內運河與駱馬湖水不能容受。

故議於迤北遙隄○脩減水壩三座○令水由
昔日黃河所衝河形以入於海○

上顧靳輔曰○爾當日如何籌畫開濬中河○今又

云何○靳輔奏曰○

皇上前東巡時○曾

諭云○攔馬河減水壩所出之水○滄沒民田○如何
方不致滄沒○臣意開濬此河○可以束水入海○
是以開濬及濬畢觀之○漕船亦竟可行○與

其令漕船行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不若
行此河為便○今若將遙隄加增脩築○以保
固黃河隄岸○當可無慮○

上問總河王新命曰○爾意云何○王新命奏曰○以
臣觀之○支河口止脩一閘○鎮口閘微○山湖
等處之水甚大○倘又遇霖潦之年○一閘不
能支○則必至潰壞○若下草埽○隨時啟閉○於
駱馬湖口○將竹筴盛石○作減水壩○以為捍

禦令汎漲之水歸入黃河。再將郟城縣之
禹王臺脩築。以禦流入駱馬湖之水。令歸
沐河。則中河可無虞矣。

上曰。若重載與田空糧艘並行。則中河狹窄。且
逼近黃河。朕意猶以為慮。若專恃此河輸運。
似乎不可。鎮口閘微山湖等處水大。著仍開
支河口。其黃河運道仍並存之。

○丁酉

上諭總河王新命曰。高郵州南北一帶殘缺。甄

石工。高堰石工。著即脩理。

○丁卯

上命王新命兼理下河事務。其凱音布挑河見
用錢糧。著交明回京。

○三月庚午

上諭扈從諸臣曰。朕前閱中河。初疑其狹隘。今
行經丹陽。閱視河道。亦復狹隘。又聞衆官民

俱言中河挑濬有益。此事所關甚大。爾等會同總河總漕確議以聞。

○甲戌

上率扈從諸臣自七里閘太平閘閱視高家堰一帶隄岸閘壩。先是天妃閘水勢湍急。往來漕艘民船間至損壞。

上特命河臣改天妃閘為草壩。別設七里太平二閘以分水勢。於是水流平緩。舟船上下

利涉無虞。

上閱至高家堰

顧諸臣曰。觀此一帶隄岸。修築頗堅。豈可謂之單薄。有此隄亦不可無減水壩。若將減水壩盡塞。湖水勢大。安保隄無衝決。朕前謂減水壩亦有當用者。此也。但舊隄之外。更築重隄。實屬無益。湖面高。隄勢卑。若舊石隄果不能保。以土新築之。重隄何足以禦之。此正古人

所謂日費千金○不敵西風一浪○徒使石隄兩
面皆受水耳○凡事必親歷乃知○爾等今並扈
從○其詳加閱視○以為何如○諸臣奏曰○
皇上於治河諸書○無不觀覽○河道利害○一一洞
鑒○臣等仰承

諭旨○愚昧頓開○

上又謂諸臣曰○前總河王新命○面奏天長盱眙
六合等處雨水○俱自洪澤湖入高郵諸湖○湖

水漸溢○田廬往往淹沒○聞土著之民○言天長
盱眙六合○舊有河通江○其形尚存○今若疏濬
以分天長盱眙六合雨水○及淮河之水○歸之
於江○則淮流減而不溢○隄岸不至衝決○所注
下河之水○亦少而易涸矣○朕于治河之事○究
心年久○所閱治河諸書甚多○黃淮水勢相敵○
則清口刷而海口通○淮水弱則黃水倒灌○湖
底淤塞○隄勢危而海口塞○此乃自古不易之

定論也。先年因高家堰衝決，淮水東流，無敵黃之加。黃水倒灌，湖底淤墊，海口閉塞。此即其實驗耳。高家堰既有減水壩，不可又令分流。使淮河水弱，倘遇大澇之年，淮水盛漲，出清口不及，則隄必受傷。朕意以王新命所奏，亦有可行。蓋通江之河，若果挑濬，必於淮水會合之處，脩置板閘。苟淮水盛漲，則啓閘以分其流；淮黃均敵，則閉閘不令旁溢。如此庶

可無患。且天長盱眙六合諸處雨水，亦有所宣洩。準此而行，庶幾有益無損。

上顧王新命曰：爾乃專司河務之人，凡隄岸壩閘，宜隨時察視，惟勤乃能集事。新命奏曰：河務重大，臣獨力難勝，屬吏似宜選擇題授。若漫用不知河務之人，必俟一二年乃得諳習，糜費帑金，已不貲矣。

上曰：選擇之事甚難，往往奔走營求者多，且人

固難知。初雖見為優長。能始終如一者蓋鮮。故曰知人則哲。諸臣奏曰。

聖諭真至言也。越翼日乙亥。尚書張玉書圖納蘓赫都御史馬齊侍郎賽壁漢席爾達張英徐廷璽總河王新命等以奉

旨。會議中河事宜。請

旨。

上曰。爾等疏內言攔馬河三減水壩。以二壩水

歸中河。其一壩令從遙隄外入海。不致滄損民田。否。張玉書奏曰。遙隄外向有通流之故。道可無滄損。

上曰。所建諸壩。爾等議用竹絡。可保久遠乎。圖納奏曰。前臣等本議建石壩。王新命欲用竹絡。盛石禦水。徐廷璽奏曰。從來閘壩俱用大石。尚時有衝決之患。今用竹絡。豈能捍禦。王新命奏曰。若建石壩。所費不貲。不

如竹筭省費易成。臣鄉川江汎濫亦嘗用此奏效。縱有損壞脩治不難。

上曰：成大功者不惜小費。今王新命既言竹筭可用，且依議行，看後效如何。

上顧新命曰：中河之水取資於駱馬湖，汝欲脩禹王臺以禦流入駱馬湖之水，倘遇大旱之年，湖水又少，中河不慮淺涸否？新命奏曰：湖水甚大，似可無慮。

上又問諸臣曰：中河逼近黃河，黃水泛漲，恐為中河害，奈何？圖納奏曰：清江浦諸處隄岸與黃河止隔一綫，從來亦未有衝決。

上又謂王新命曰：中河工尚未成，善後事宜爾須留心，隨處脩治。遥隄減水壩所關尤要。天時旱潦不齊，爾當相其緩急，先時整理。至於黃河險工，靳輔築挑水壩，令水勢紆緩甚善。新命奏曰：

聖諭至當。臣敢不竭加謹慎從事。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乙亥。大學士伊桑阿奏曰。臣等奉

旨問九卿。河工官員。應否揀選補授。據九卿云。河工事宜。應用諳練人員。向目河臣題補。恐生囑託之弊。故臣等議傳。今思河務甚為要緊。議傳誠非。

上曰。河工為漕運民生所係。凡應脩之處。若不預脩。則河隄一去。害民甚大。或所脩不固。一經潰決。監脩官屬。獲罪匪輕。是職司河務官員。所得者少。所失者多。為利則輕。為害則重。自今河道官員。可令該督揀選題補。如九卿議。

○三月丁巳。大學士等奏總漕董訥題運河迤北一帶水淺。請放南旺湖水。以裨漕運。工部議准行。

上曰南旺諸湖之水向來流入運河朕去歲南
巡時沿隄步行細閱河勢知南旺諸湖之水
至分水龍王廟分流俱入南北運河當日始
建隄岸之人經營甚善今若使南旺諸湖之
水盡入北流則南運河將至水淺矣可傳從
前勘河諸臣及靳輔問明回奏越翼日戊午
大學士等奏臣等遵

旨問從前勘河諸臣暨靳輔據靳輔云南旺湖

水一支入南運河一支入北運河水不甚
大今若使之偏入北河則目前雖少有裨
益及糧艘齊集時南運河必至阻淺

聖見誠然

上曰可令總河籌一善後之策以裨漕運應開
閉處酌妥而行

○四月乙亥大學士等奏倉場侍郎凱音布
等題運河水淺船隻難行請

勅總漕總河即行挑濬令漕艘速抵通州臣等
遵

旨問原任總河靳輔若將運河水從兩旁下埽
築隄夾堵令水流歸漕則蓄水必深諒可
行舟靳輔云

聖諭誠然若從旁夾堵脩築則舟可行矣

上曰此事若行文總河脩築則遲延日久即令
凱音布同靳輔速往從分水龍王廟以北照

此速動正項錢糧率地方官酌量挑濬下埽
束水以濟漕運

○五月壬子

上諭工部曰河道關係最為重要前一二年雨
水鮮少河道官員必忽視河務以為常事今
年景象兩水必多應行文總河嚴行曉示所
屬官負無分晝夜防守務使河道不致踈虞
○康熙三十年九月甲戌先是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河道情形若何。脩理若何。須差大臣前往勘閱。着該部列名具奏。於是工部開列各官職名請

旨。

上曰。勘閱河道。着博濟李光地徐廷璽去。亦着靳輔去。河務關係甚要。如黃河一決。則運河中河俱壞。靳輔於河務最為諳練。其所脩築要處。不惟寬厚。而且堅固。其有單薄處。亦知

其萬無一失。故從單薄耳。前于成龍郭琇等皆言靳輔於河岸不魯植柳。九卿亦云然。朕南巡時。視沿河一帶。俱經植柳。此朕所目擊者。彼時若非朕有定見。即將靳輔致之典刑。亦不當其辜矣。越七日辛巳。博濟李光地徐廷璽將行。奏請

訓旨。

上曰。河道以險工為要。如險工稍危。則黃河中

河之危不可勝言矣。黃河刷底深澗如何所
脩險工如何。爾等可從公勘閱。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丙子遣往河工侍郎
博濟等以閱視河工事宜并河圖啟奏。

上展圖詳閱曰。黃河沙灘消長本無定所。緩水
處可以設立減水壩。至急流處則減水壩斷
不可設。自朕觀之。其至緊要者無過於險工。
惟將錢糧實用於險工之處。使之堅固。方可

永保無虞。

○己卯河道總督王新命以山東質審事解
任。吏部請將河道事務暫交總漕董訥署
理。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聽政以來。以三藩及河務
漕運為三大事。夙夜厪念。曾書而懸之宮中。
柱上。至今尚存。倘河務不得其人。一時漕運
有誤。關係匪輕。董訥為人性刻。恐其僨事。新

輔熟練河務及其未甚老邁用之管理亦得
紓數載之慮其以此問九卿越翼日庚辰大
學士伊桑阿等奏九卿皆云靳輔諳練河
務著有成效復用之總督河道誠為允當
上曰今河道正當挑濬之時靳輔着以原銜補
授河道總督速馳驛前往

○三月乙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河工關係運道民生非經歷

諳練之人難以責成靳輔年老應遣大臣一
二員協理俾熟識河務區畫有效俟靳輔謝
事時方可補用爾等可問九卿越三日戊辰
大學士伊桑阿等奏九卿皆云靳輔年老
誠宜遣人協理其應遣官員伏候

上裁

上曰靳輔赴任之前朕召入內廷與之久語觀
其奏對情狀大非昔比則其衰病可知府丞

徐廷璽侍郎石文桂巡撫卞永譽人材頗優
布政使馬如龍居官亦善朕所知者此數人
耳

○四月庚寅府丞徐廷璽奉

命協理河務入請

訓旨

上曰朕以爾有材能特遣往助靳輔一切事宜
俱從靳輔而行務期小心經理勿聽浮言勿

作聰明倘作聰明而聽浮言一有舛錯將無

底止朕南巡時至高郵邵伯淮安等處歷詢

河道事宜官民所言各異不可不細加詳察

○十一月乙丑工部尚書薩穆哈奏曰臣等

遵

旨會議總河靳輔題請高家堰加築小隄中河
挑濬河溝增高遙隄添造閘口堵塞張庄
運口另造石閘等事應俱如所請

上問尚書熊賜履曰○爾意云何○賜履奏曰○靳輔身任河道○歷年甚久○其有益河工之處○必能洞曉○

上又問左都御史于成龍曰○爾意亦相同否○成龍奏曰○臣意相同○

上又問尚書馬齊○圖納等曰○爾等俱曾往視河道○意見若何○馬齊等奏曰○臣等往視河道○係暫時經過○河道關係重大○難以懸揣○靳輔治

河日久○必能洞悉○伏候

上裁○

上曰○中河甚為有益○靳輔欲挑濬河溝○增高遙隄○又塞張庄運口○脩駱馬湖東西石閘○水漲時開之○使流水落時塞之○使聚○其說猶可○至於高家堰隄外○欲築一小隄○其可乎○且承受洪澤湖大水○惟高家堰是賴○將高家堰之隄○築之○使益堅固○則可○若外築一小隄○何益之

有倘高家堰之隄衝決。豈一小隄能禦耶。此皆靳輔偏執其向時成見而行之也。越翼日丙寅。大學士等以九卿議覆請

旨。

上曰。中河日後雖不知何如。現今甚為有益。其開濬河溝。增築遙隄等事。俱可行。但阻障洪澤湖大水。全賴高家堰大隄。高家堰隄內受水。則內外浸灌衝激。雖大隄亦不可保。大隄

不保。雖築數小隄何用。朕曾將暢春園內河隄。令治為偏隄。每為水衝激。從中坍塌。細流尚且如此。況黃河乎。靳輔脩治河工。未嘗無益。但其年老有病。已就昏耄耳。可再問九卿。又翼日丁卯。大學士伊桑阿等奏九卿皆云中河挑濬河溝。加築遙隄等事。俱蒙聖諭允行。至堵禦洪澤湖之水。全恃高家堰大隄。另築小隄無益。

聖諭真超出尋常萬萬○非臣等愚蒙所及○
上曰○加築小隄不必行○高家堰當作何加脩○令
其永固○因遣大臣前往察視○其中河張莊運
口築隄建閘等事○着河臣估計工費具題再
議○

○戊辰九卿議奏總河靳輔請於黃河兩岸
栽柳種草○設立涵洞○應准行○至挑濬河溝
引水淤墊堤下積水之處○又引水淤墊邳

州低窪之處○應令該督詳議具奏○

上曰○引黃水內灌○使淤平窪地○雖云有益○朕斷
不肯輕信○黃河水勢危險○倘爾彼處深○此處
淺○條而舡被阻○淤水勢變遷無定○不獨黃河
為然○即如渾河之水○數十年前○其流尚在南
苑中○未幾漸徙而南○在蠡縣村落間○猶去南
苑未遠○今則分為二支○一支出新安○一支出
霸州○其流愈遠矣○朕曾聞土人云○元朝欲引

渾河之水通京師而未果。想亦有所難行耳。
黃河水勢湍迅。欲引黃內灌使淤平窪地。事
屬危險。難保萬全。不准行。

○已巳。吏部題總河員缺。開列侍郎布顏圖
等請

旨

上曰。河工關係最重。此員缺着問九卿。越翼日

庚午。大學士伊桑阿等覆奏九卿未敢妄

擬候

皇上簡用

上曰。協理河務徐廷璽辦事亦可。但為人輕浮。

河道總督之責甚重。非得才與任相宜者。未

易有濟。以滿洲漢軍補用為當。又翼日辛未。

大學士伊桑阿等奏九卿皆云河工重務。

若籌畫稍有不到。貽患非小。總河員缺。非

空談之輩所能勝任。滿洲漢軍諸臣中。仰

候

皇上睿鑒選用

上曰河工責任最要得人實難若王新命在任三年幸值河道無事得以保全設有事時欲其不債難已今值寒凍河道停工之時可暫遲數日朕熟計之既甲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事莫重於河工前朝流賊亂時曾將河南地方黃河開掘數處百姓甚被

其害嗣後相繼脩治至康熙二十年以來方好從前靳輔治河九卿糾叅者甚多朕盡記之若將糾叅靳輔者補用彼必執其偏見隨意更改貽悞河工朕實懼焉伊桑阿等奏曰皇上動悉河務若選用之誰敢妄為豈不思保其身家乎

上曰人之心胆最大一朝事敗身家何足言無限生民頃刻盡皆淪沒矣朕當再思之

○十二月戊子

上以都察院左都御史于成龍補授河道總督。越翼日己丑。總河于成龍入請。

陛辭。奏請

訓旨

上曰。河道必須親身遍看。治河事務。切勿輕信。旁人之言。亦不可偏執。已見于成龍奏曰。今河道安瀾。漕運無阻。皆由

皇上指授所致。臣任事後。一惟守舊。不時查察。巡視。倘有另宜脩理者。必請

皇上指諭而行。不敢任意更張也。臣此行先往河南察看黃河兩岸及各處工程。再往清江浦勘畢。仍由濟寧至通州挑濬淺灘。糧艘自此地阻淺。多用剥船。甚為苦累。

上曰。通州河淺處。爾能挑濬。令其長久深通否。于成龍奏曰。臣前任通州知州時。自通州

至南鈴十餘里淺灘。曾經挑濬。後任江寧知府。臣問運丁前所挑南鈴淺處。有無阻滯。皆云不淺。

上曰。朕今歲四月幸高頭廟。乘舟行三十餘里。過南鈴一帶。水皆甚淺。沙泥縱然挑濬。豈能久遠乎。于成龍奏曰。沙地易淤。誠如

皇上洞鑒。

○康熙三十二年正月甲子。大學士張玉書

尚書圖納閱河回京。以所議勘閱河工疏及河圖呈

覽。

上問曰。高家堰水勢如何。另築小隄。果有益否。張玉書圖納奏曰。去歲黃河水大。淮水被逼。故洪澤湖水較高於往年。今所欲築小隄之處。距高家堰甚近。若遇洪澤湖水漲。高家堰大隄衝決。小隄斷難保護。前

諭旨所云小隄無益

聖見甚明

上曰朕前揆之事理以為無益爾等所議甚當

○三月癸丑九卿議覆科臣黃六鴻條奏河

隄密栽柳株樹大根深風雨搖撼隄土虛

鬆及致速毀應無容議

上曰樹長根深則隄益堅固若以為風雨搖撼

致土虛鬆乃屬異常怪風非尋常之風也其

言殊屬迂謬

加兵臨州

卷之二

七

